

# 湖南交通工程学院 2023 年度高校教师（实验技术）系列 专业技术职称评审结果公示

根据湖南省人社厅《关于做好 2023 年度全省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湘人社函〔2023〕118 号）、《关于做好 2023 年度高校教师系列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湘教通〔2023〕260 号）、湖南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深化高等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湘教发〔2021〕68 号）、《湖南交通工程学院 2023 年度高校教师系列（含实验技术）专业技术职称评审条件》湘交院职改【2023】144 号、《湖南交通工程学院关于 2023 年度高校教师系列（含实验技术）职称评审工作实施方案》湘交院职改【2023】157 号等文件精神，经学校高教系列职称评审委员会评议审定，现将我校评审拟通过人员予以公示，具体名单如下：

## 1、正高级职称评审拟通过人员（6 人，按姓氏笔画排序）：

田华、刘杰、蒋澎涛、曾平红、王琳、何美生

## 2、副高级职称评审拟通过人员（28 人，按姓氏笔画排序）：

马甦、王琳、方正、朱胜初、刘小英、刘公保、刘信飞、刘耿华、刘萍、李燕丽、杨丽、杨灿、张丽敏、陈文蓉、范

郁郁、罗郑雅、罗鑫鑫、周永、周艳平、袁芳、袁林森、肖云华、高佳薇、黄娜、曹果、彭华、詹茜华、廖霞

**3、申报中级职称评审拟通过人员（39人，按姓氏笔画排序）：**

邓志香、刘颖、刘瑜、扶艳玲、李珍、李秋霞、李舜、杨小明、肖秀、肖建辉、吴九海、何文华、何李、何勤、辛敬凤、张怡春、张靖边、易欢婷、罗茉莉、周立群、周星、周健、周赞、封旭、胡胜强、贺九芳、莫从明、夏艳波、凌若兰、黄向梅、黄莉、曹亮明、蒋亚玲、曾帅玮、曾冰岩、廖小南、谭晓、颜飞、戴怡林

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2023年12月24日-2023年12月29日）。

如有疑问和异议，请以实名形式在2023年12月29日下午5:30前向学校纪委监察处（航母楼220办公室）或人事处（航母楼234办公室）反映。

**联系方式：**

纪检监察处：刘毅，办公地点：航母楼220办公室，电子邮箱：1138392304@qq.com。

职改办：曾惠丽，办公地点：航母234办公室，电子邮箱：2052791180@qq.com。

湖南交通工程学院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12月24日

